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80  
聯絡人：孫菊英  
電 話：(02)77365739

受文者：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501836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本受文者不含附件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公費留學考試受獎生於國外取得碩、博士學位者辦理返國服務報到注意事項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04年11月13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40132391號公告及105年8月1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50091300號書函諒達。

二、凡於國外碩、博士畢業之旨述公費生，除於取得碩士學位後於畢業後90日內取得博士班入學許可者或申請自費延長留學獲准者外，不論畢業後續留國外或立即返國者，辦理返國服務報到期限均為1年。請貴組依下列方式輔導公費生辦理返國報到事宜：

(一) 畢業後返國者，應於90日內，向本部辦理報到，並以終止留學返抵國門當日為返國服務期間起算日。

(二) 擬在國內一面服務一面尋覓國外任職機會者：

1、返臺前，先向駐外單位報備，由駐外單位登錄系統追蹤。

2、返臺後，未於90日內辦理報到者，亦須於1年內向本部辦理報到，並以實際申請報到日為返國服務期間之起算日；倘1年內覓得符合延緩返國服務規定之單位者，應依規定檢具申請文件向本部辦理延緩返國服務申請，獲准後始得出國任職。

(三) 畢業後續留國外1年覓職者：

1、應於畢業後90日內先向駐外單位報備，由駐外單位負責輔導追蹤其動態。

2、覓得符合延緩返國服務規定之單位者，應向駐外單位申辦延緩返國服務。

3、未覓得符合延緩返國服務規定之單位者及申請未獲准者，1年期滿，應即返國並向本部辦理報到；返國後逾90日辦理報到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(四) 畢業起算日，以公費生通過口試日或以取得學位證書日為準均可，由貴組視所轄國家情況自行認定。

正本：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  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